

FATF 发布《第二轮为期 12 个月的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标准执行报告》

2021 年 7 月 5 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针对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标准执行情况的报告。此次评估是 FATF 修订建议 15（新技术）及其释义中关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的标准以来，进行的第二轮为期 12 个月的评估，评估限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本报告重点关注各国（含地区，下同）和私营部门如何执行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标准，同时关注虚拟资产领域的洗钱类型、风险趋势和市场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发现，各国在执行有关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标准上继续取得进展，但工作还远远不够。根据 128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的执行报告，58 个已经将修订后的标准纳入法律，其中 52 个对虚拟资产服务商进行监管，6 个禁止虚拟资产服务商运营；其余 70 个尚未将该标准纳入本国法律。由于各国执行标准存在差异，防止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被洗钱或恐怖融资滥用的全球机制尚未形成。

基于 7 家区块链分析公司的数据，该报告还分析了点对点（P2P）交易的市场指标。分析结果显示，可能有大量虚拟资产交易在点对点基础上进行。从直接交易数量来看，非法交易在点对点交易中所占的比例超过了虚拟资产服务商。但是由于区块链公司提供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点对点虚拟资产交易的规模及其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还未有一致结论。

根据执行情况，FATF 呼吁各国尽快实施有关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标准，并将采取以下行动：一是推动执行现有标准，在 2021 年 11 月前发布修订后的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指引；二是加快实施“旅行规则”（travel rule，“旅行规则”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它要求虚拟资产服务商获取、持有和交换关于虚拟资产转移发起人和受益人的信息）；三是继续监控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领域的重大变化和发展趋势。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官网。网址：<http://camlmac.pbc.gov.cn/fanxiqianju/135153/135296/4288846/index.html>。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7:00。）